



上海保利大剧院舞台机械更新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406038002

项目名称：上海保利大剧院舞台机械更新项目

招 标 人：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总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项目编号：2406038002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投 标 邀 请 书

项目概况

上海保利大剧院舞台机械更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406038002

项目名称：上海保利大剧院舞台机械更新项目

预算金额：314.38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314.38 万元

采购需求：拆除大剧场和小剧场机械系统中需要升级部分和新系统设备（升级防火幕、更换舞台吊挂钢丝绳及索具、更换联轴器的尼龙柱销和梅花垫、更换限位开关、维修反音罩、更换部分幕布、更换控制机构配件、更换减速箱润滑油、安装乐池升降台防剪切、更新主控系统及通讯的设计、采购、制造、供货、安装、调试、集成、考核检验、试运行配合、验收配合、人员培训、技术资料提供以及伴随的相关服务、并与其它供应商的协调、配合等。

上述采购需求中所有货物均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合同履行期限：30 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大中小微企业均可参加投标。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附件）中所述的工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2021年7月1日至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已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登记入库手续。
-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9月20日0:00:00时至2024年9月27日23:59:59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有意向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参加本市电子化政府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前完成信息登记和入库手续。

方式：线上获取。未完成信息登记和入库手续的供应商，可以先向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登记入库手续。潜在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1日10:00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1日10: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支持科学进步等相关政策。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库〔2014〕68号文规定条件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均视同小微企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4楼

联系方式：021-627919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建平、韩伟

电话：021-32173671、32173695

邮箱：xujianping@shabidding.com



项目编号：24060380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分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 11

一、总则 11

1 适用范围.....	11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12
5 现场踏勘.....	12
6 投标费用.....	13
7 保密和披露.....	13

二、招标文件 13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

三、投标文件 14

10 投标语言.....	14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12 投标报价.....	14
13 资格证明文件.....	15
14 证明货物合格性的文件.....	16
15 投标保证金.....	16
16 投标有效期.....	17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

四、投标 18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8
19 投标截止期.....	18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8

五、开标与评标 19

21 开标.....	19
22 资格审查.....	19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
25 评标办法.....	20

六、中标与合同 20

26 定标.....	20
27 中标通知书.....	20
28 签订合同.....	20
29 履约保证金.....	21

七、其他 21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21
31 终止招标.....	21
32 询问和质疑.....	21
33 法律责任.....	22
34 其他规定.....	2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3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细化、补充和（或）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2	<p>招标人（即采购人）名称：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p> <p>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书</p>
2	2	<p>招标代理机构（即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书</p>
3	5	现场踏勘： 不组织
4	9	<p>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4年9月29日12:00时（北京时间）</p> <p>提出澄清问题的方式：澄清问题应加盖单位公章并将彩色扫描后的PDF文件和原始Word文件一并发送至邮箱xujianping@shabidding.com</p>
5	11	<p>投标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审因素索引表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汇总表及分项报价表 （4）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5）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10） 若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须提供《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11） 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对于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要求能够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13) 对于监狱或戒毒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14) 类似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p> <p>(1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p> <p>(16)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p> <p>(17) 技术方案（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的要求自行编制）</p> <p>(18) 进度安排（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的要求自行编制）</p> <p>(19) 人员安排（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的要求自行编制）</p> <p>(20) 有助于提高投标竞争性的其他资料</p>
6	11.2	<p>样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7	11.3	<p>备选投标方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8	12.6	<p>报价要求：</p> <p>(1) 投标报价应为完税法，以人民币元为计价单位。</p> <p>(2) 对所供应的货物报完税后交货价（DDP），目的地见合同条款前附表。该报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要支付的增值税和其他税费；</p> <p>(3) 投标人应根据产品的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标准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品、备件价计入投标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品、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p> <p>(4) 合同条款前附表中列明的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p>
9	13.2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日
10	15.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 50000.00 元；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日，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投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投标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12300001”）。
11	16.1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90 天
12	17.2	投标文件的形式、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 （1）电子采购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签署要求：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规定，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签署其电子投标文件。 （3）纸型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13	18.1	投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 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4	19.1	投标截止期：2024 年 10 月 11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
15	21.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 按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6	22	资格审查： 当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况时，将无法通过资格审查： （1）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 投标邀请书 和 投标人须知第 3 条 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包括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包括对联合协议、联合体各成员的审查）； （2）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不符合 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 的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未提交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p> <p>(3)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不符合要求）；</p> <p>(4)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p> <p>(5) 投标报价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p> <p>(6) 投标人针对同一包件（当不分包件时指同一采购项目）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p> <p>(7)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p>										
17	28.1	合同签订方式： 中标人与招标人除签订纸质合同外，还应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上签订电子合同。										
18	30	<p>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以下收费标准差额累进后下浮百分之三十（30%）计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1220 1391 1507">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费率(货物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8%</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p> <p>中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招标服务费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招标服务费：项目编号”（示例：“招标服务费：12300001”）。</p>	中标金额	费率(货物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	0.5%
中标金额	费率(货物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	0.5%											
19	34	其他规定：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项目及货物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项和第2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邀请书**），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邀请书**。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邀请书**。

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邀请书**。

3.5 如果本次招标要求或允许投标人将采购项目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分包，则投标人除应满足**投标邀请书**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随投标文件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对象及其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应满足资格要求规定的比例），且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6 法律限制性规定：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规格**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 4.1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以及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的采购预算见**投标邀请书**。
- 4.2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采购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将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见**投标邀请书**。如果中标，上述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将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4.3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有关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 4.4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企业。
- 4.5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对中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若有时）见**合同条款**。
- 4.6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各采购包）所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邀请书**。

5 现场踏勘

- 5.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以及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
- 5.2 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评估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踏勘的，招标人不再另行组织。无论是否参加现场踏勘，一旦中标，投标人均须承担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可能导致的相应履约风险与责任，招标人不接受额外补偿或延长履约期限等要求。
- 5.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5.4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

伤亡和财产损失。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保密和披露

除配合国家有关部门调查、审计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披露情形外，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不得泄露或透露招标投标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规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2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9.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按本须知第 9.3 条发出书面通知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决定推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原文为外文的资料必须附有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存在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译本为准；但对于原文为外文的证书或证明类文件，必要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符合公检法系统翻译要求的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 (3) 投标保证金（若有要求时）；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1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的备选标不予考虑。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

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

1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每一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须知允许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3 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的响应和陈述一致，报价不得存在缺漏，否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若投标人未按分项报价要求拆分明细报价，除“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明确说明偏离外，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上一级报价项中，不作为缺漏项处理，但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出不利的评价。

12.4 随机备品、备件作为标准交付物，其报价无论是否单列均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否则按缺漏项处理。

12.5 投标人在其供货清单中如有超出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部件、配件、装置、设备或软件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2.6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规定进行填写。

12.7 投标人按照要求分项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项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2.8 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3 资格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

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3.2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的时间和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保存。

14 证明货物合格性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4.3 如果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5.6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5.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15.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 除按本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6 投标有效期

16.1 从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的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除非另有说明，凡第六章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规定格式编写；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

17.2 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17.3 采用电子投标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7.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应保证内容清晰可辨。

17.3.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和盖章。

17.3.3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或投标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除有明确规定之外，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四、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1)

18.2 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 (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采购平台将向投标人发送递交回执。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3) 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19 投标截止期

19.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项。

19.2 如果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第9条的规定延后了投标截止期，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0.1 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0.2 投标文件的修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

本须知第 17 条和第 18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采用电子投标时，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进行修改（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的投标文件）。

20.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0.4 从投标截止期起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1.2 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开标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按及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 (2)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结束后，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开标成功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
- (4) 开标记录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签名。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22 资格审查

22.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除投标人发生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外，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资格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2.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2.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

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评标程序。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4.4 有效的投标文件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六、中标与合同

26 定标

招标人或经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7 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签订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8.3 招标人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且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提交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七、其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

31 终止招标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32 询问和质疑

32.1 如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

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2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33 法律责任

33.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以代理、行纪方式从事货物贸易不属于转包行为）；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3.2 评审阶段资格发生重大变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未依照本须知第 22.1 条的规定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34 其他规定

适用于本次招标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23 版）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 (2)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 账号：215080920510001

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1401 室
- (2) 时间：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1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现金或其他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2 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施工招标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投标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或在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本须知中提及的投标人均指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

3.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境内投标人用现金（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他招标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

的招标文件。

3.4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12300001”）。
-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 5 个工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4)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6 “投标保证金收据”（原则上采用电子收据，如投标人有特殊需求，请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下同）将发给已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各投标人（电子收据发至各投标人领购招标文件的联系人邮箱），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收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如果投标人在封装投标文件时尚未收到“投标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但应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并确认招标代理机构是否已经收到投标保证金。

3.7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人收取了纸质版的“投标保证金收据”

时，投标人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3.8 当采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对于线下纸质投标，投标人应将保函（保险）正本，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对于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将纸质保函（保险）正本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寄达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电子保函通过系统提交无需寄送）。保函（保险）不再单独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1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5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5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2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下同），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5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未中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中标人在我司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3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投标人应按退款邮件注明的利息金额提供发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

4.4 对采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

人的要求退还保函（保险）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5 其他

5.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5.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则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则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谈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5.3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此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标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或应选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或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不影响或干扰他们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或评审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62478313，传真：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240603800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分 目 录

1 评标依据.....	30
2 人员及职责.....	30
3 评标要求.....	30
4 评标细则.....	32
5 定标.....	37

评标办法

1 评标依据

本项目的评审依据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7〕第87号）；
- （5）《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 （6）《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沪财发〔2018〕2号）；
- （7）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 人员及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从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评委不少于评委总数的2/3。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长由全体成员推举产生，与其他成员享有同等权利，负责主持评标工作，汇总各成员意见并起草评审报告。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 评标要求

3.1 总体要求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3.2 回避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主动提出回避，不得担任评委：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不是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除技术复杂、专业性

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的项目之外）；

(5) 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3.3 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2)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3) 收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4)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5)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的除外；
- (6)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7)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9)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10)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8）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4 工作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开展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不得迟到早退；
- (2) 遵守评标现场管理规定，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3) 充分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认真阅读所有投标文件。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 (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接受投标人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不接受投标人主动作出的澄清；
- (5) 按照评标工作流程，客观、公正、审慎地依法独立评标，并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 对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要求公正评分，避免评分畸高、畸低；
- (7)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8) 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并签署评标报告，评审意见应与个人打分一致。

3.5 保密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3.7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如果违反上述第 3.1 条至第 3.6 条的规定，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 评标细则

4.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初步评审

4.2.1 报价检查

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按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并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确认：

- (1)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与该单价金额相关的分项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对于开标时已唱出的报价变更声明（或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明确载明的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且未说明具体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的，先按上述两步修正原报价计算错误，再将所有分项报价（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按变更后报价和原报价的比例作同比例调整。

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按前款规定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2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 (1) 按照本办法第 4.2.1 条的规定，投标人对于修正后的报价不予书面确认的。
-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必要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货物能够满足相关要求。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包括在采购需求、合同条款中明确的主要技术要求、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 (b) 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中标人的义务。
- (5) 对于采购需求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附件）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6)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之处。

4.2.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招标失败），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4.2.4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对相关投标信息进行汇总，但相关协助不能免除或减轻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承担的评审责任。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4.3.2 评标标准

4.3.2.1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1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评分标准及满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值
1	价格	<p>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按下列公式计算其价格评审得分：</p> $s_{qi} = s_{\max} \frac{p_{\min}}{p_i}$ <p>式中：</p> <p>s_{qi}——各投标人的价格评审得分；</p> <p>s_{\max}——价格评审满分值；</p>	30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值
		p_{\min} ——各投标人中的最低评标价格； p_i ——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 上述评标价格是已按下列规定调整后的价格： 1) 投标价格按规定进行核实修正； 2) 对于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	
2	商务	类似业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揽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综合评价，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任一均可），否则不得分。	10
		认证体系：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投标人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投标人具有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3
		质保期：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满足招标要求（2 年）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延长 1 年或以上的，得 2 分。	2
3	技术	技术规格响应：“采购需求”一章中未标有“★”号的要求如不满足，每项（“采购需求”一章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扣 2 分；满分 10 分，扣至 0 分为止。	10
		技术方案——评审标准： 投标人应针对下述各项内容提供技术设计或解决方案，并在投标文件中设置专节进行详细的响应性说明（所谓专节是指投标文件中设有对应小标题的一节，下同）。说明内容完整具体且经评委评审认为具有针对性和适用性的，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的，得对应内容的 满分 ；如果作出的响应性说明内容总体具有针对性和适用性，但经评委评审后认为内容存在少部分缺漏或少部分不合理之处，仅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的，得对应内容的 第二档分数 ；如果作出的响应性说明只是在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若有时）的基础上作了类似“无偏离”、“响应”或者仅是承诺满足等简短申明的，未能提供详细具体的技术设计或解决方案的，得对应内容的 第三档分数 ；如果没有设置专节进行针对性说明的，或者作出的说明属于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服务要求中相关内容（若有时），或者经评委评审后被认定为明显不合理或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的，无法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的，则对应内容 不得分 。	
		技术方案——评审内容：	5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值
		1. 设备选型方案（5分，3分，1分，0分）	
		2. 控制系统改造方案（5分，3分，1分，0分）	5
		3. 台上设备改造方案（5分，3分，1分，0分）	5
		4. 台下设备改造方案（5分，3分，1分，0分）	5
		5. 其他设备改造方案（5分，3分，1分，0分）	5
		6. 质量控制及保障方案（5分，3分，1分，0分）	5
		7. 售后服务方案（5分，3分，1分，0分）	5
		<p>进度及人员安排：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细进度计划、重要节点设置，以及设备和人员计划、工期的保证措施。</p> <p>1) 投标人提供了详细进度计划，且明确了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采购、制造、供货、安装、调试等各重要时间节点的得3分；时间节点有1个未明确，扣0.5分。</p> <p>2)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类似项目的管理经验（即担任过项目经理或负责人）的得2分，需提供合同或验收报告或业主证明等相关材料；</p> <p>3) 投标人提供了详细合理的人员安排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且经评审能够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及项目运行实际需求的得5分；提供的计划及措施内容存在少部分缺漏或不合理之处，仅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及要求的得2分；提供的计划及措施内容过于简单粗糙，难以满足采购需求及要求的不得分。</p>	10

注：1. 对于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评标价格扣除，价格扣除的比例为**10%**；享受价格扣除的前提条件是与任一大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与任一大企业之间不能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所制造的货物应使用小微企业的商号或注册商标（适用于货物类采购项目）。为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文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正本），且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对声明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在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 and 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须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标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 and 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但当任一投标人同时满足支持小微企业、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支持监狱或戒毒企业这三项政策中任意两项以上时，将只能享受一次评审价格扣除比例最大的价格评审优惠。

2. 凡涉及技术指标的要求，技术规格中每一个指标算作一项；对不涉及技术指标的要求，技术规格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3.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技术规格中所有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4. 投标人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格 10% 的违约赔偿，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5. 对于技术规格中的任意一项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此要求有应答，但经评委评审后认定该投标人的应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符，则应在《评审意见表》中对此加以说明。

4.3.2.2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4.3.2.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发现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4.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4.3.3.1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控制台。

4.3.3.2 当两家以上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是同一品牌时，或者投标人提供所有投标产品是由同一家集成商集成的（其中的“品牌”适用于无需集成的指定设备采购项目，“集成商”适用于要求由投标人负责完成系统方案和深化设计，系统所含诸多设备、软件的选型、配置、供货、安装、单机调试和系统联调的成套系统设备采购项目），只有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具有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综合得分并列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推荐对象），其他投标人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4.3.3.3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将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 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货物包含多个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供应商排序在前）。

- (2)
- (3) 相关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低者排序在前。
- (4) 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投票决定。

5 定标

本项目由招标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项目编号：240603800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30%的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的14天内支付；40%的合同款项在进场施工、货到后的14天内支付；25%的合同款项在验收合格后的14天内支付；5%的合同款项在质保期结束后的14天内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1章 改造需求

1.1 项目概况

上海保利大剧院舞台机械于2014年9月投入运营，至今已经有九年的使用时间。虽然剧场的管理、维护及保养措施到位（每年按期完成2次全面维护保养），但是机械配件的正常磨损和电气配件老化问题已经日趋突显。鉴于该剧院是上海市文化艺术交流的重要场所，其舞台机械设备系统技术复杂、安全性要求高。为确保设备能正常运行及设备 and 人员安全，顺利完成演出任务，舞台机械局部设备和控制系统需要通过大修才能满足剧场使用要求，同时一些吊挂设备及辅助配套设施必须进行及时更换，否则存在安全隐患和管理隐患。

1.2 招标范围

项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拆除大剧场和小剧场机械系统中需要升级部分和新系统设备（升级防火幕、更换舞台吊挂钢丝绳及索具、更换联轴器的尼龙柱销和梅花垫、更换限位开关、维修反音罩、更换部分幕布、更换控制机构配件、更换减速箱润滑油、安装乐池升降台防剪切、更新主控系统及通讯的设计、采购、制造、供货、安装、调试、集成、考核检验、试运行配合、验收配合、人员培训、技术资料提供以及伴随的相关服务、并与其它供应商的协调、配合等。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完成的工程中有需要舞台机械专业配合的内容，中标人应积极提供技术和施工配合，投标人应承诺不另行收取费用。

1.3 改造原则

1.3.1 要求投标人对本项目十分熟悉，对于现场设备概况十分了解，充分理解并满足此次招标需求。

1.3.2 充分了解：因本项目是局部改造，所有改造内容均需完美融入原先系统，不改变原有架构和设备的技术参数，运转流畅。改造后，需要进行调试及测试验收，不得出现兼容性问题。

1.3.3 经济合理：根据日常运营情况和设备现状，对影响剧场正常使用和安全性能的设备进行升级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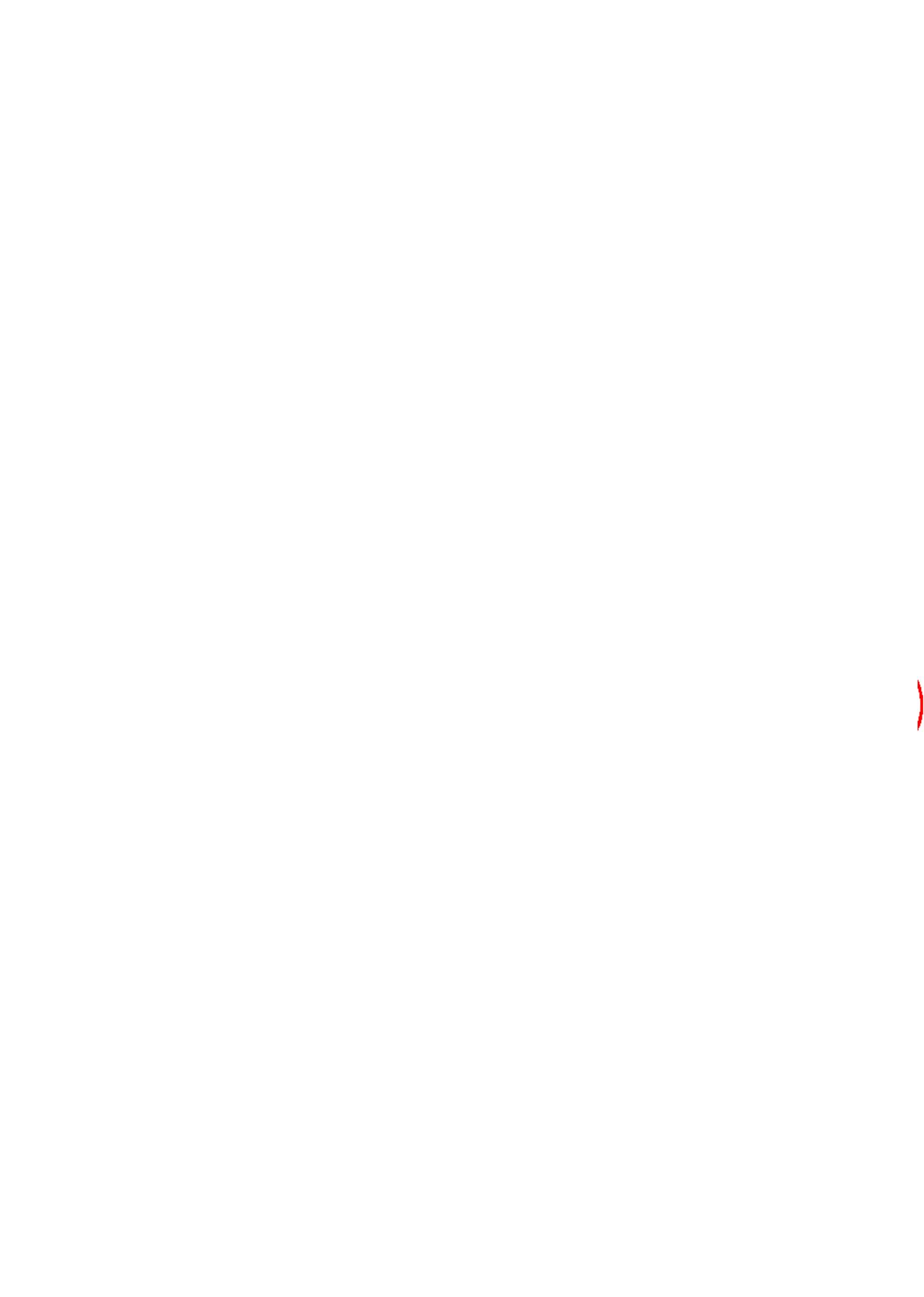
1.3.4 牢固实用：综合运用各种实用技术，在满足相关标准的同时实现维修的舒适度、便捷度、美观度等多方面最佳使用体验。

1.3.5 符合规范：本次改造的方案和具体实施工作必须完全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中的要求。

1.4 其他说明

1.4.1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技术实力和设计施工经验，提出科学合理、安全可靠、功能齐全、经济性好、使用方便的优化设计、系统布局、设备安装等技术方案。整体方案必须完全满足本标书所列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同时符合上海保利大剧院的技术操作习惯，建成后的系统能充分满足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演出的需要，同时给将来的系统扩充留有余地。优化后的技术方案及商务报价将作为本次评标的依据。

1.4.2 投标人应做好各单位的协调、配合，确保整个项目按期交付使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中须充分考虑上述各种因素，中标后在工程实施中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地现场的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保证工程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并按标准规范一次性通过相关验收。投标人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调整增加费用等的申请将不获批。



第2章 现有设备清单

2.1 大剧场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单位	备注
1	乐池升降台	2	套	大剧场
2	主升降台	5	套	大剧场
3	侧辅助升降台	8	套	大剧场
4	侧台车台	8	套	大剧场
5	侧补偿台	8	套	大剧场
6	后辅助升降台	1	套	大剧场
7	车载转台	1	套	大剧场
8	后补偿台	5	套	大剧场
9	演员活门	15	套	大剧场
10	演员升降小车	2	套	大剧场
11	台口外单点吊机	8	套	大剧场
12	台口字幕机	1	套	大剧场
13	防火幕	1	套	大剧场
14	大幕机	1	套	大剧场
15	电动吊杆	53	套	大剧场
16	天幕灯光吊架	1	套	大剧场
17	侧灯光吊架	2	套	大剧场
18	侧电动吊杆	2	套	大剧场
19	二道幕机	1	套	大剧场
20	主舞台单点吊机	6	套	大剧场
21	灯光吊杆	4	套	大剧场
22	假台口上片	1	套	大剧场
23	假台口侧片	2	套	大剧场
24	后台景灯吊杆	13	套	大剧场
25	台口灯光吊杆	1	套	大剧场
26	演员升降小车	2	套	大剧场
27	反声罩	1	套	大剧场
28	控制系统	1	套	大剧场

2.2 小剧场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单位	备注
1	台口灯柱架	2	套	小剧场
2	主升降台	2	套	小剧场
3	子母升降台	1	套	小剧场
4	前区升降台	3	套	小剧场
5	景灯吊杆	10	套	小剧场
6	侧灯光吊杆	2	套	小剧场
7	单点吊机	16	套	小剧场
8	轨道吊机	9	套	小剧场
9	移动台	1	套	小剧场

10	升降小车	1	套	小剧场
11	控制系统	1	套	小剧场

第3章 总体要求

3.1 引用标准

舞台机械设备的设计、采购、制造、安装、调试、集成和考核检验应满足下列标准、规范的要求：

- 1) JGJ57-2016 剧场建筑设计规范
- 2) GB 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3) WH/T 35-2009 演出场馆设备技术术语 舞台机械
- 4) WH/T28-2007 舞台机械 台上设备安全
- 5) WH/T 36-2009 舞台机械 台下设备安全要求
- 6) GB/T36727-2018 验收检测规范 舞台机械
- 7) WH/T 37-2009 舞台机械 操作与维修导则
- 8) GB50017-2017 钢结构设计规范
- 9) GB50205-2017 钢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10) JGJ82-2011 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技术规程
- 11) GB5226.1-2008 机械安全机械电气设备 第1部分 通用技术条件
- 12) GB/T16855.1-2018 机械安全控制系统有关安全部件第1部分：设计通则
- 13) GB16754-2008 机械安全急停设计原则
- 14) GB/T 3811-2008 起重机设计规范
- 15) GB/T 5905-2011 起重机试验规范和程序
- 16) GB/T 6067-2010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 17) GB12602-2009 起重机械超载保护装置
- 18) GB/T17908-1999 起重机和起重机械技术性能和验收文件
- 19) GB50278-2010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20) GB50231-2009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
- 21) GB/T 14549-1993 电能质量公用电网谐波
- 22) GB50052-200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 23) GB50054-201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 24) GB50055-2011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 26) GB50217-2018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 27) GB19517-2009 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 28) GB5083-1999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
- 29) GB/T 50062-2008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

- 30) GB50150-20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 31) GB50168-201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 32) GB50169-20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 33) GB50170-201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旋转电机施工及验收规范
- 34) GB50171-201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结线施工及验收规范
- 35) GB50254-20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 36) GB50255-201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流设备施工及验收规范
- 37) GB50256-201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起重机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 38) GB50194-2014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 39) GB/T 15543-2008 电能质量三相电压不平衡
- 40) GB/T 17626.1-2006 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抗扰度试验总论
- 41) GB9254-2008 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
- 42) GB/T17618-2015 信息技术设备抗扰度限值和测量方法
- 43) GB17625.1-2012 电磁兼容限值谐波电流发射限值
- 44) ZBJ80011-1988 舞台和影视吊杆装置
- 45) GB 36726-2018 舞台机械 刚性防火隔离幕

其他机械、电气设备和控制设备的相关中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3.2 一般要求

3.2.1 执行本项目的管理、设计、实验、制造工艺、质量控制、质量保证、培训招标人人员及赴现场提供安装、调试、集成等伴随服务的主要人员，必须具备参与同类设备制造的经验，最好是曾经担任同类型舞台机械设备的设计、试验、制造工艺、质量控制、质量保证、培训招标人人员及赴现场提供安装、调试、集成等伴随服务的负责人员。

3.2.2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及控制系统应是至少在三个同规模已完成的剧场中成功使用的技术，并能进行完整的动作演示。

3.3 工作内容及范围

3.3.1 采购内容

3.3.1.1 改造清单中列明的所有设备的采购、制造、供货、安装、调试、集成、考核检验、试运行配合、验收配合等相应的服务工作。

3.3.1.2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应注明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用途及制造厂家，并附详细的操作规程、使用说明书和维修手册。

3.3.1.3 投标人应提供本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技术文件。

3.3.2 投标人的责任

3.3.2.1 投标人应提供本技术规格中列明的、提及的所有设备、装置、部件或器件，以及为完成安装、调试所需的材料、工具、仪器、仪表以及为维持正常运行所必须的技术支持、技术文件和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投标人还应对工程实施过程中的人员安全（包括意外事故）负责。

3.3.2.2 投标人应对其承包范围内所有合作伙伴的工作及产品质量负责，确保不同生产厂合作制造设备的完整性。

3.3.2.3 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整套设备及系统的功能、性能和技术参数负责。

3.3.3 第三方承担的工程

3.3.3.1 在由第三方完成的工程中，凡与本次改造工程有关，施工中需要中标人提供配合的，中标人应积极提供配合。当与其他方面发生矛盾时，应听从采购人作出裁定。

3.3.3.2 本次改造的舞台机械设备安装所需的所有材料不属于第三方的工程范围，应全部由投标人负责。

3.4 质量保证

3.4.1 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及设备均应完全符合技术条件，其材料与加工工艺等均应是优良的。不会由于设计、材料或加工工艺的原因存在内在的缺陷。所供系统及设备在总体质量上应与国内投资规模相当的同类剧场所用的系统、设备相当或更高。

3.4.2 投标人应按项目总体进度计划要求，完成舞台机械系统及设备的设计、采购、制造、供货、安装、调试、考核检验、试运行配合及验收配合等工作，并保证采取适当的措施使工作质量不会因进度等原因而受到影响。

3.4.3 投标人应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一套适用于本次改造的舞台机械系统及设备设计、采购、制造、供货、安装、调试、考核检验、试运行配合及验收配合等工作的质量管理体系。如果有分包人或合作人时，该质量管理体系也涵盖分包人及合作人的全部工作。投标人应按本技术规格的规定，在执行合同的不同阶段按时提交各种检查或检验报告。

3.5 货物检验与安装

3.5.1 货物检验

货物的检验应有招标人及其他有关单位的人员参加。

3.5.2 部件检验

设备的所有部件都应通过检验，并在设备制造和加工期间的适当时候进行质量检测。不符合工程质量、设计要求或制造工艺要求的任何部件均应由投标人免费修复或更换。制造进度、检验结果和质量检测的书面记录应由投标人保存，并向招标人和监理单位提供复印件。

3.5.3 包装、装卸与运输

3.5.3.1 包装与装卸：

投标人应对所有设备、部件和材料从制造或生产厂家到项目现场的包装和保护负责。任何因不合理包装或不适当装卸所造成损失或损坏都应免费进行修复或更换。应充分认识转运和安装过程中野蛮装卸、高温、低温、盐雾、灰尘、大雨、曝晒、凝露以及较高相对湿度的影响。所有光亮金属件和小型机械加工件应用凝胶包裹或妥善油封。

3.5.3.2 运输：

投标人应尽量采用标准集装箱运输，对于重量超过 20t 或外形尺寸的长×宽×高超过 12m×2.7m×3m 的重型或超大型设备，应在交货单据中详细列出其名称、具体的尺寸和重量，并在外包装上标明设备的重心和起吊位置。

3.5.4 安装

3.5.4.1 一般要求：

- （1）投标人应对安装工作的质量和进度全面负责。
- （2）投标人应在安装工作开始前两周内以书面形式提交安装方案、进度计划、场地使用计划、用电计划、安装质量标准等文件，供招标人审查认可。
- （3）整个安装过程中应避免任何可能伤及人员的事故发生。

3.5.4.2 现场保护：

货物运至现场后，投标人应负责进行保护和保管。电气、控制、计算机及传动装置的包装应可以承受震动，并在不使用时一直用聚乙烯或其它材料进行封盖。表面涂装的器件，如控制盘等，应加以妥善保护，以防在现场受到损坏。如果投标人未能保护其设备免于损坏，招标人可指示其他承包人提供适当的保护，所发生费用应由投标人负责。损坏的设备应由投标人免费进行更换，投标人还应负责其运抵现场的设备、工具的存放和安全。

3.5.4.3 安装：

- （1）当安装条件具备后，投标人应负责将所有设备、材料进行就位、组装和连接，具备完成预定功能的能力。
- （2）现场安装期间，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进行机械性能、电气性能、制造质量和材质等方面的检验。投标人应提供有关的图纸、资料及检验标准等供招标人单位参考。

（3）当双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招标人可委托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或具有一定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相关检验，对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或相关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双方均应接受。

3.5.4.4 现场清理：

在舞台设备改造安装现场范围内，从投标人进入安装现场开始，直至初步验收合格之日，投标人应保持现场清洁。如因投标人清理垃圾不及时，受到处罚，其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3.5.4.5 调试和集成：

投标人应按规定对改造后的舞台机械系统及设备进行单体调试和系统集成。

3.5.5 考核检验与验收

3.5.5.1 准备和条件：

投标人应在开始考核检验前向招标人提供详细的考核检验程序、方法；使用的工具和仪器；检验的标准以及根据工程总体进度要求提出的考核检验工作计划等，供招标人审查确认。

3.5.5.2 检验资料：

考核检验前，投标人应提供下列资料（注：所提供资料应为原件）：

- 1) 设备所使用的各种材料的检验报告和出厂合格证书；
- 2) 标准机电产品的检验报告或出厂合格证书；
- 3) 钢丝绳及其附件、链条、高强螺栓等和其它全部类似的悬吊部件的检验报告和出厂合格证书；
- 4) 主要机加工件的检验合格证书；
- 5) 液压部件及压力容器的检验合格证书；
- 6) 焊接检验合格证书；
- 7) 装配质量合格报告；
- 8) 涂装合格证书。

3.5.5.3 外观检查：

外观检查主要是目测检查，其主要检验内容是设备的规格与状态，重点是驱动机构与装置、制动器、安全装置、钢丝绳缠绕系统和控制系统等。

外观检查的主要内容有：

- 1) 安装位置是否正确，设备数量是否齐全；
- 2) 所有装置的安装是否牢固；

- 3) 所有结构件有无变形或损伤；
- 4) 控制操作台的布线是否整齐、美观；
- 5) 表面涂漆的色泽是否均匀，有无漏喷、起泡、龟裂、脱落或形成漆瘤等现象；
- 6) 电气设备的电缆和导线等接头是否牢固，标记是否清晰、正确。

3.5.6 性能测试

3.5.6.1 测试目的：

性能测试是针对改造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及控制系统的功能而进行的，用以验证其是否符合合同要求的一系列检测和试验。性能测试结束后应提供测试报告，测试报告应表明系统及设备的测试方法、步骤、使用仪器（表）、测试状态、测试数据及是否存在缺陷等内容。

3.5.6.2 单项设备测试：

单项设备测试的主要测试参数为载荷、速度、停止精度及安全设施的保护功能等，其中载荷试验包括额定载荷试验和超载试验。

3.5.6.3 组合测试：

对本技术规格所述的各种设备运转状态及其组合进行测试，以测定其运动精度和同步精度，同时也是对控制系统的功能、性能和安全指标进行检测。

3.5.6.4 控制操作系统：

对控制操作系统的各种功能，如手动、自动、修改、编程、显示、备用及各种保护等逐项进行测试。

3.5.7 检验缺陷

如果在考核检验中发现设备的制造、安装或设备本身不符合技术规格的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包含纠正措施在内的“缺陷清单”，以确保在规定时间内“缺陷清单”中所列设备的制造、安装和调试能按期完成。

3.5.8 不合格与再次检验

对达不到技术规格要求的设备应进行修理、改进或更换合适的设备。按上述同等的条件和内容进行再次检验。修复、改进或更换工作由投标人先提出计划和措施，报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同意后由投标人执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投标人承担。

3.5.9 部分完工

在安装完工之日基本安装完毕并能运转的设备，若由于投标人的原因，尚未完全完工、未进行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和指示，安排人员及必要的资源保

障继续工作，直至安装工程全部完工和满足合同规定初步验收条件为止。必要时，招标人可以使用上述已经可以运转和安全操作的部分完工设备，此时招标人的使用不等于这些设备已经通过初步验收。

3.5.10 初步验收

考核检验结束后，双方应按规定签署初步验收证书。

3.5.11 试运行

初步验收后，即可按规定进行试运行。

3.5.12 验收

试运行结束后，即可按规定对投标人所供的舞台机械系统设备进行最终验收。

3.6 保修与服务

在舞台机械系统改造最终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的 24 个月内，投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的服务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建立 24 小时报修电话；

2) 接到报修电话后，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在 4 小时内提出方案；在 8 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维修工程师到现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通过远程诊断系统可以解决的故障除外)，并修复故障。并每次报修结束后的 12 小时内供应商应送交采购人一份维修报告，标明报修时间、维修工程师到场时间、故障原因、采取的维修措施及故障恢复时间；

3) 每年免费提供不少于 1 次的维保服务(时间由双方商定)

4) 在接到采购人发出的重大演出现场技术保驾通知函后的 1 天内(或在按通知函中要求的时间内)，免费派技术人员抵达现场提供技术保驾服务。

3.7 工期要求

工期：合同总工期为 30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投标人应于工期届满前完工（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提交招标人竣工验收。

3.8 项目组织机构

3.8.1 工程设计、加工、施工管理人员职责明确，组成人员完整，分工合理并提供人员个人资料。

3.8.2 结构应保持简单，具有清晰的任务分配和职责划分，以避免混淆和决策的滞后。

3.8.3 项目应由一个主要的管理层来管理，以确保任务的协调和有效性。

3.8.4 每个成员应清楚地知道自己的任务和职责，以便在整个项目期间保持高效率和协调性。

3.8.5 项目的各个部分应能够互相联系，以便及时协调和解决问题。

3.8.6 组织结构应具有灵活性，以应对变化，如果需要，可以对其进行调整。

3.8.7 各组成部分应具有一致的目标和方向，以确保整个项目的成功。

3.8.8 所有成员应能够有效地沟通和协作，以确保任务的成功完成。

第4章 通用技术规格

4.1 设计条件

4.1.1 设备安装及使用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

★4.1.2 设备环境条件

- 1) 工作环境温度为 5℃~40℃；
- 2) 工作环境相对湿度为 20%~90%，不工作时在 5%~95%的相对湿度的条件下不致损坏；
- 3) 安装地区地震烈度≤7 度；
- 4) 安装地区海拔高度不大于 100m。

4.2 电源

4.2.1 外部供电系统供给舞台机械设备的电源为双回路电源，每一回路均能满足全套舞台机械设备的最大用电载荷。

4.2.2 舞台机械应能在表 3-3 所示的电源环境下正常工作。

表 3-3 电源基本参数

序号	参数名称	参数值
1	额定频率	50Hz
2	额定线电压	380V
3	额定相电压	220V
4	频率变化范围	额定频率的±2%
5	电压稳态变化范围	额定电压的-15%~+10%
6	电压瞬态变化范围	额定电压的±16%（恢复时间 2s）
7	电源电压的总谐波畸变率	≤5%
8	电源电压的最大单次谐波含量	≤3%

4.3 设备通用要求

4.3.1 一般原则

4.3.1.1 用于本次改造的舞台机械系统的所有设备，应尽量采用国际通用的标准化部件及零件，或采用制造厂商生产的标准产品。在标准产品的某个或某些技术性能不能满足单项设备技术规范与要求的情况下，应采用在标准产品基础上的改进产品。

4.3.1.2 设备所用的所有材料必须是全新的，应符合有关标准，并具有出厂检验及质量合格证。不能使用低于设计标准的材料。

4.3.1.3 设备零、部件的制造应采用一流工艺，所有制造、机械加工、焊接、组装、布线、试验及其它工作，应由经过培训的、有经验的专业人员或技术工人完成。

4.3.1.4 设备设计时应考虑未来维修工作的简单和快捷，具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只需进行少量的拆卸工作即可对所有电气和机械部件进行检查和维修；
- 2) 钢丝绳应能进行全长检查，需要进行调整的部件应易于接近；
- 3) 计算机及控制设备应有自诊断功能，以简化故障定位和便于设备维修，应无需拆下承装部件就能更换任何损坏部件，更换损坏部件时应不会导致其他部件的损坏；
- 4) 维修工作应无需使用特殊工具，而只需一般的工具和测试设备。

4.3.1.5 设备设计时应考虑易于工地组装，以保证现场安装时的快速、高效。电气和控制设备应有合理的分组，发货前应在工厂进行过预试验，以减少现场试验的时间。

4.3.1.6 所有机械、电气设备应有良好的包装，满足装卸、运输和现场储存的防护要求。

4.3.2 安全设计

4.3.2.1 所有设备和装置均应满足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操作规程，符合安全卫生要求。保证用户在安全的工作环境下操作、使用和维修设备。

★**4.3.2.2** 所有机械、电气和控制系统均应具有故障自动保护的功能，以确保它们故障情况下也不会危及人身安全。

4.3.2.3 对必须借助人力搬起和移动的物品，应清晰地标明重量及重心的位置。对需要经常移动的设备，其重量一般不应超过 25kg，并应设置便于提携的牢固把手。

4.3.2.4 未经操作人员同意启动，任何设备均应处于静止状态，只有在操作人员现场启动相应的开关后设备才能运动。所有现场操作台（盘）均应用中文（或中英文对照）清楚地标明所控制的设备名称。

4.3.3 钢丝绳

4.3.3.1 规格：

应选用无油镀锌钢丝绳，悬吊钢丝绳应为带有人造纤维芯的软钢丝绳。所有钢丝绳都应按预拉状态供货，并用热浸法或类似工艺镀锌保护，镀锌层的厚度应经双方同意。单点吊机使用的钢丝绳应为防扭转不松散型。所有钢丝绳均应按此领域国际著名供货商的详细规格供货。

4.3.3.2 强度：

钢丝绳钢丝的最小额定强度应不小于 1570N/mm²。

4.3.3.3 预先检验：

所有的钢丝绳均应分批测试，供货时应明确标出预切长度，并附有分批检验证明。

4.3.3.4 现场处理：

钢丝绳在安装期间应小心处理，不能以任何方式打结或损坏。受损或变形的钢丝绳将不予接收。所有切断头都应妥善处理。

4.3.3.5 安装：

在设备正常运转过程中，所有钢丝绳都不应与设备的固定或运动部分摩擦（卷筒和滑轮除外）。在有损坏或卡住风险的地方，应采取合理的防护措施。用于悬吊或牵拉的活动钢丝绳必须加以妥善防护，以保障人身安全。安装完成后，项目人员应特别检查所有钢丝绳的接头，以确保安全、牢固。

4.3.3.6 悬挂支承：

穿过顶楼的转向滑轮或在其他需要悬挂支承的地方，钢丝绳应在滑轮上支承。

4.3.4 钢丝绳配件

4.3.4.1 所有钢丝绳配件应采用表面镀锌的标准配件，并有载荷试验和质量合格证书。

4.3.4.2 选用的钢丝绳配件，其规格尺寸应与钢丝绳相匹配。

4.3.4.3 使用钢丝绳夹的地方，每个接头应至少使用 3 个正确安装的绳夹。使用螺旋扣时必须将锁紧螺母锁紧。

4.3.4.4 重要的钢丝绳端部接头只能采用编织接头、楔形接头、合金压制接头或合金浇注接头。

4.3.5 限位、定位和安全开关

4.3.5.1 限位及定位开关

（1）行程终止限位开关：

行程终止限位开关应能测出设备正常行程终点并使之停车。一般来讲，行程终止限位开关应为安装在传动装置上的专用产品或特制开关。限位及定位开关在任何负荷或速度下，从任何方向都应能在规定范围内以规定的精度重复操作。

（2）中间定位开关：

在合适的地方可配置中间定位开关和减速开关。使用接近开关、电位器、光学或磁力编码器时应根据可靠性和精确度进行选择。一般情况下，定位距离小于 3mm 的定位开关应使用编码器进行位置控制。

（3）直接碰撞限位开关：

行程终止限位开关可选用直接碰撞限位开关，设备运转应被限定在所设开关允许的超程范围内。直接碰撞限位开关在机械反向运行时应能自动复位，并可反复使用。

（4）超程限位开关：

1) 用途

所有电动设备都应安装单独的超程限位开关，以防行程终止限位开关发生故障时导致人员伤亡或机械损伤。

类型

超程限位开关应安全可靠，具有较高的精度，根据设备的运行情况而工作，通常安装在远离传动装置的地方，并能在设备达到规定超程时可靠动作。

2) 操作

超程限位开关应直接作用于电动机或其它传动设备的控制回路，以切断其动力电源，直到正常行程限位开关重新设定。由超程限位开关控制的制动器电路应独立于传动控制电路，即使在驱动主电源被切断时，该制动器仍能得到可靠供电，并迅速发挥制动作用。

3) 超程距离

所有传动机械和导轨的设计应允许在超程限位开关启动后的最坏条件下有足够的减速超程，以确保不会与其他设备发生碰撞。

4.3.5.2 安全开关

（1）用途

安全开关应安装在所有移动部件运行中有可能产生意外伤害的场所。设备上的安全开关和制动装置应以其可靠、有效的工作确保对人员或设备不构成任何伤害。所有安全开关均应带有故障保护功能，并串联相接。

（2）触发

安全开关应能在其一半动作行程内，使在额定负荷和速度下运动的设备迅速停止。当障碍物的阻力达到 25N 时安全开关即应被触动。安全开关应能为所有相关部件提供连续和不间断的保护。

（3）运行

安全开关的运行应能防止设备对障碍物的进一步冲击。

（4）显示

安全开关只有在故障时才启动，一旦启动即应在操作台（盘）上发出报警信号。在操作台（盘）上应能对所有安全开关进行分区跟踪，并能显示发生故障的位置。必要时可在操作台（盘）上设置复位按钮。

4.4 电气设备

4.4.1 电气元件与装置

4.4.1.1 一般原则：

（1）所有电气元件与装置应选用高质量的产品，并满足舞台机械设备的传动和控制的需求。所有电气装置均应设有铭牌及其他永久性标志，标明制造商名称、设备的型号和主要技术参数（额定值、接点组态方式等）等。

（2）所有断路器、接触器、继电器、变压器和其他带电磁设备都应静噪工作，必要时应采用柔性安装，以限制结构振动加速度的传递。所有框架和外罩都应结实坚固，不应产生共振。

4.4.1.2 断路器、接触器和继电器：

断路器应具有短路和过载保护功能，其断流能力应大于安装点的预期最大短路电流。接触器、继电器一般应为组合型，且安装在标准导轨上。

4.4.1.3 控制按钮和控制开关：

控制按钮和控制开关应满足控制与操作的需求，并符合有关标准和人机工程要求。控制按钮和控制开关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45，最短操作寿命为 100,000 次（在额定负载下带电操作）。

4.4.1.4 指示器：

指示器应满足各种信号显示的需要，并符合有关标准和人机工程要求。应尽量减少指示器的型号和种类。指示器的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45。指示器的规格和型号不宜过多。

4.4.1.5 熔断器：

熔断器应满足控制电路的保护要求，并有状态指示。其选型及安装应充分考虑通用性和便于更换。

4.4.1.6 接线板和连接器：

接线板一般应采用标准导轨安装，并设有明显的标志，且连接可靠，防止振动时松线。PE 接线端子应采用黄绿相间的专用端子，其材质、截面积和接地电阻应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

所使用的连接器应为多销插头和插座，并符合有关标准。插头和插座应配套使用，并从结构上保证正确插接，不会引起危险和不安全操作。

4.4.2 现场传感器

现场传感器是指独立安装在现场的用于检测速度、位置、限位以及其它信号的专用器件或装置。所有现场传感器的信号应在控制系统中受到监控并显示，其安装方式和位置应便于调整和维护。

4.4.2.1 编码器：

编码器用于速度连续检测和位置连续检测，装置一般应安装在传动轴上或是和传动轴相关的位置上，相关参数应与原系统变频器箱匹配，具体型号品牌应参考原系统配置，进行同等档次的选配。速度和位置连续检测装置要求不应有丢失脉冲。

4.4.2.2 防剪切：

防剪切装置安装在乐池、升降台周边。目的是在演出过程中，防止演职人员的身体（特别是脚）被挤压、道具被挤压，造成人员伤害。防剪切应配置相配套的检测装置，可监测防剪切设备的触发和断线情况。并在可上位机上进行显示其相关状态。防剪切触发后设备需立即停机，保证人员和道具安全。

4.4.3 操作设备

操作台应设有操纵杆或其它操作控制器、控制按钮和控制开关、指示器、紧急停车按钮等。操作台（盘）的设计、制造和安装应该符合人机工程和电气安全的要求。本项目涉及的大剧场控制系统更换控制台设备，含 2 套主控制台和 1 套移动控制台。

4.4.3.1 主控制台：

（1）主操作台用于对整个舞台机械设备进行集中监控，是控制与操作系统的管理中心。主操作台除了具有对剧场内所有舞台机械设备进行控制与操作的功能（如预选择、运动参数设定、设备编组、场景运行、场景序列运行等）外，还应提供系统管理、维护功能及必要的根据演出需求而提供的工程组态功能。

（2）2 套主控制台可以同时、独立控制台上机械和台下机械的所有设备，互为备份，具备演出模式下的人工手动介入功能。主控制台至少应包括 1 套不小于 24”液晶显示器、标准键盘、光电鼠标，一个不小于 27”液晶触摸一体机和至少四组手动操作装置，并留有与演出通讯系统联网的标准接口。控制台需配套相应的安装支架或桌子等结构便于人员操作。主控制台所使用的操作系统必须为最新版的操作系统，控制功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4.4.3.2 移动式操作台：

（1）移动式操作台供操作人员在设备附近或能够观察到设备大部分运动过程的地方进行操作，和主控制台操作功能一致，互为备份。按键、调节器、手柄、开关、显示器、指示器应选用适合于在有尘埃和较差环境条件下工作的产品，应结构坚固，安装可靠，能够长期使用且免于维护。移动式操作台的人—机界面应与主操作台保持一致，且必须是全功能操作。移动控制台至少应包括1套不小于22”液晶显示器、标准键盘、光电鼠标、一个不小于15”的液晶触摸一体机和至少两组手动操作装置。移动控制台所使用的操作系统必须为最新版的操作系统，控制功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移动控制台应通过移动台专用连接箱与主控制系统相连，采用高柔性的电缆进行插接。移动控制台已有配套的移动小车，可便于移动控制台移动使用。

4.4.4 电气设备柜（控制台柜）

4.4.4.1 电气设备柜的外壳和机架都应采用经过防锈处理的钢板或金属板制作，必要时用钢板或型钢框架加强。电气设备柜应考虑防尘和防潮措施，除通风口和电缆进出口外，外壳应全部封闭。每个机柜的深度应适合柜内设备的安装，并留有合理的接线和维修空间。更换的控制柜尺寸应参考原系统柜体尺寸，可根据现场空间进行适当变更。

4.4.4.2 电气设备柜应为壁装式、背靠背安装式或自由固定式。安装固定点和安装板在安装时应不会使柜内设备产生变形或形成有害应力。

4.4.4.3 电缆孔应在工厂按所需位置预留，并设有可拆卸板以便在现场最后加工。电缆进出线处应考虑电缆的外径、敷设方法和足够的弯曲半径，并设有电缆固定装置。

4.4.4.4 门和面板的设计应有足够的刚性，门和可拆卸的检修面板应装有尘密封条。所有外壳和面板都应在彻底清除油脂、锈迹后喷涂烘干漆或镀塑。

4.4.5 电缆及电线敷设

防火幕的供电和控制电缆应为耐火型铜芯电缆，并用耐火型线槽加盖敷设；其他所有电缆均应为阻燃型低烟无卤铜芯电缆，电缆桥架或线槽应加盖。动力电缆和控制、通信电缆的规格、型号、电压、截面、芯数、外护套等应满足其电路类型、传输信号、使用环境和敷设方式的要求，并符合有关规范。

4.4.5.1 电缆敷设：

电缆的敷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敷设方式应符合有关规范；

- 2) 敷设时应考虑将电磁干扰降低到最低程度；
- 3) 当采用电缆软管时，其长度不应超过 1 米（否则应降容使用）；
- 4) 动力或控制线路用的悬挂或下垂的软电缆应设有应力释放中心芯线，其两端应夹紧，以释放导线受到的拉应力；

4.4.6 电气接线

电气机柜的接线

4.4.6.1 外部接线：

外部接线可采用端子板或连接器。端子板或连接器应按出厂图纸对应定位并打上永久标记。

4.4.6.2 内部接线：

内部接线电缆或电线应满足机械强度、额定载电流、动热稳定性等要求。小电流线路应优先选用单芯多股电缆。电气机柜内电缆或电线的载流能力应按规定标准考虑降容系数，以适应柜内较高的局部环境温度。

4.4.6.3 电缆接线：

- (1) 所有提交的电缆接线资料应清晰无误。
- (2) 动力、控制及通信线路所用的多芯和屏蔽电缆的芯线应易于按编号识别。不得利用电缆敷设形式或顺序来识别电缆芯线。
- (3) 每根动力、控制及通信电缆的两端的电缆编号应相同，并打上带有唯一编号的标记。电缆编号应在接线图上表示出来。

4.4.7 紧急停机系统

4.4.7.1 紧急停机系统的设计应安全可靠，并符合有关标准。启动紧急停机系统都将使剧场的电动舞台设备（除非另有规定）断电并安全而迅速的停机。

4.4.7.2 紧急停机按钮应是具有压动和扭松机构的红色停止按钮。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只要操作紧急停机按钮就应能立即接通紧急停机线路。

4.4.7.3 紧急停机按钮应在所有控制台上进行安装。紧急停机按钮应内置或就近安装指示器。控制系统应能监控各紧急停机按钮的状态。

4.4.7.4 紧急停机系统应由紧急停机按钮本身的扭松机构或其它规定的按钮复位。控制系统的设计应做到紧急停机状态的取消本身不能引起任何设备运动，所有设备在按正常操作程序重新启动之前都将保持停机状态。

4.4.8 可编程序控制器（PLC）

PLC 控制器必须根据满足要求并应是低维修率的经过实践验证的成熟、合格产品，PLC 控制器必须满足以下功能：

- 1) 所有轴相关输入和输出信号的控制和处理；
- 2) 所有轴相关设置的处理和中央计算机收到的行程数据；
- 3) 对应要求的和实际的位置的确定；
- 4) 所有轴相关安全功能和要求的处理；
- 5) 轴相关维修和服务界面的规定；

每个 PLC 控制器必须有足够的模拟和数字备用输入和输出，以便于处理更多信号。

4.4.9 计算机系统和网络

4.4.9.1 计算机系统含服务器、主机、显示器、外围设备和通讯线路等），可提供连续操作的安全保障。要求采用装有最新版的实时操作系统的计算机。

4.4.9.2 为了创建清晰数字连续通讯结构，并避免额外的数据压缩器或协议转换器，所有计算机必须使用相同的数据传输协议。网络数据传送速度应不少于 100Mbit/s，网络容量应在所有控制器和所有操作台的基础上再考虑足够的余量。

第5章 改造方案

5.1 改造清单（投标方有责任在施工前对现场进行勘察核对数量和型号）

5.1.1 演出设施设备

序号	项目名称
(一)	1、升级防火幕
1.1	防火幕驱动旁控制箱, 增加电动紧急释放功能, 融入原系统
1.2	增加安全报警装置及线路, 融入原系统
1.3	增加手动和电动互锁功能, 融入原系统
1.4	增加手动和电动紧急释放互锁功能, 融入原系统
1.5	幕体铲除锈蚀部分防火涂料/舞台面涂刷防火涂料/观众席面涂装油漆
1.6	自由释放时间过长, 增加防火幕配重块, 调试
1.7	液压油老化, 制动器存在安全隐患, 更换

1.8	防火幕液压站（减速使用）油脂老化，不能起到减速作用，更换
1.9	增加电动紧急释放线路、互锁关系的线缆及桥架
1.10	施工措施费和安全措施费（栅顶、地面及高空）
1.11	辅材（膨胀螺栓、电胶带、油漆、切割片、油漆刷等）
1.12	施工及调试
(二)	2、更换舞台吊挂钢丝绳及索具
2.1	防火幕 —— 1、更换防火幕配重 $\phi 28$ 钢丝绳 150 米(满足 GB/T8918-1996)、绳夹 48 只(满足 GB/T5976-1986)、鸡心环 2 只(满足 GB/T5974.2-1986)等配件；2、更换防火幕驱动 $\phi 14$ 钢丝绳 50 米(满足 GB/T8918-1996)、螺旋扣 2 只(满足 GB/T3818-1999)、绳夹、鸡心环等配件；3、本设备数量为 1 套
2.2	台口单点吊机——1、更换钢丝绳 15 米(满足 GB/T8918-1996, 钢丝绳 8ZBB18X7+FC1770)、绳夹 3 只、鸡心环 1 只（单套设备）；2、人工费；3、本设备数量为 8 套
2.3	台口字幕屏吊机——1、更换钢丝绳 100 米(满足 GB/T8918-1996, 钢丝绳 6ZBB6X19+FC1770)、绳夹 18 只、螺旋扣 6 只(满足 GB/T3818-1999)、鸡心环 6 只（单套设备）；2、人工费；3、本设备数量为 1 套
2.4	台口灯光吊杆——1、更换钢丝绳 100 米(满足 GB/T8918-1996, 钢丝绳 7ZBB6X19+FC 1770)、螺旋扣 6 只、绳夹 18 只、鸡心环 6 只（单套设备）；2、人工费；3、本设备数量为 1 套
2.5	假台口上片 ——1、更换钢丝绳 300 米(满足 GB/T8918-1996, 钢丝绳 10BB6X19W+FC 1770)、螺旋扣 4 只、绳夹 12 只、鸡心环 4 只（单套设备）；2、人工费；3、本设备数量为 1 套
2.6	大幕机——1、更换钢丝绳 620 米(满足 GB/T8918-1999, 钢丝绳 7ZBB6X19+FC1770)、绳夹 24 只、螺旋扣 8 只、鸡心环 8 只（单套设备）；2、人工费；3、本设备数量为 1 套
2.7	主舞台电动吊杆——1、更换钢丝绳 340 米(满足 GB/T8918-1996, 钢丝绳 6ZBB6X19+FC 1770)、绳夹 18 只、螺旋扣 6 只、鸡心环 6 只（单套设备）；2、人工费；3、本设备数量为 53 套
2.8	天幕灯光吊杆——1、更换钢丝绳 340 米(满足 GB/T8918-1996, 钢丝绳 8ZBB6X19+FC 1770)、绳夹 18 只、螺旋扣 6 只、鸡心环 6 只（单套设备）；2、人工费；3、本设备数量为 1 套

2.9	灯光吊杆——1、更换钢丝绳 340 米(满足 GB/T8918-1996, 钢丝绳 7ZBB6X19+FC 1770)、绳夹 18 只、螺旋扣 6 只、鸡心环 6 只(单套设备); 2、人工费; 3、本设备数量为 4 套
2.10	侧电动吊杆——1、更换钢丝绳 340 米(满足 GB/T8918-1996, 钢丝绳 6ZBB6X19+FC 1770)、绳夹 18 只、螺旋扣 6 只、鸡心环 6 只(单套设备); 2、人工费; 3、本设备数量为 2 套
2.11	侧灯光吊杆——1、更换钢丝绳 340 米(满足 GB/T8918-1996, 钢丝绳 8ZBB6X19-NF-1870)、绳夹 18 只、螺旋扣 6 只、鸡心环 6 只(单套设备); 2、人工费; 3、本设备数量为 2 套
2.12	后舞台电动吊杆——1、更换钢丝绳 300 米(满足 GB/T8918-1996, 钢丝绳 6ZBB6X19+FC 1770)、绳夹 18 只、螺旋扣 6 只、鸡心环 6 只(单套设备); 2、人工费; 3、本设备数量为 13 套
2.13	自由单点吊机——1、更换钢丝绳 550 米(满足 GB/T8918-1996, 8ZBB18x7+FC-1770)、绳夹 3 只、鸡心环 1 只(单套设备); 2、人工费; 3、本设备数量为 6 套
2.14	二道幕——1、更换钢丝绳 50 米(满足 GB/T8918-1996, 钢丝绳 4ZBB6X19+FC 1570)、绳夹 3 只、鸡心环 1 只(单套设备); 2、人工费; 3、本设备数量为 1 套
2.15	小剧院单点吊机——1、更换钢丝绳 20 米(满足 GB/T8918-2006, 钢丝绳 9ZBB18X7+FC-1770)、绳夹 3 只、鸡心环 1 只(单套设备); 2、人工费; 3、本设备数量为 10 套
(三)	3、更换联轴器的尼龙柱销和梅花垫
3.1	主升降台(满足 GB/T5014-2003, LX4 联轴器)、侧辅助升降台(满足 GB/T 5014-2003, LX2 联轴器)、共计 13 台设备尼龙柱销
3.2	梅花垫共计 4 只(满足 GB/T5272-1985, LMZ5-I-160 联轴器)
3.3	施工措施费和安全措施费
3.4	辅材
(四)	4、更换限位开关
4.1	限位开关共计 128 只
4.2	安装调试, 恢复舞台机械控制系统功能
4.3	辅材(线缆软管、胶带、M4 螺栓等)
(五)	5、维修反音罩
5.1	侧板及后板面板喷漆, 由于剧院使用反声罩频繁(年使用次数为 50-60 场次), 致使面板有多处损坏, 且大部分面板变形严重, 在每组声罩使用时侧边与侧边错位, 影响反声效果。固采取维修反声罩面板。顶板、侧板及后板重新喷漆的面积约 600 m ² 。
5.2	灯具更换为国产 750W 铸铝帕灯, 共计 38 套灯具。

5.3	主板及扉页合页更换原有合页全部为铝合金材质，其长时间使用，达到疲劳极限，更换为不锈钢材质合页。不锈钢合页规格为 100*40，数量：660 只
5.4	辅材（反声罩辅材、灯具辅材、施工辅材）
(六)	6、更换黑天幕、白天幕、檐幕、边幕
6.1	黑天幕 1 块（宽 23 米、高 12 米，阻燃 高密度黑色天鹅绒布（克重 300g/m ² ）
6.2	白天幕 1 块（宽 23 米、高 12 米，阻燃 高密度白色天鹅绒布）
6.3	檐幕 5 道（宽 23 米、高 3 米，阻燃 高密度黑色天鹅绒布，克重 300g/m ² ）
6.4	边幕 6 对 12 块（宽 5 米、高 11 米，阻燃 高密度黑色天鹅绒布，克重 300g/m ² ）
6.5	安装费及运费
(七)	7、更换控制机构配件
7.1	更换主控制台 2 套、移动控制台 1 套（全功能）
7.2	控制台柜（增加低压电气、交换机、急停链路模块）
7.3	更换 PLC、以太网模块、DP 通讯主站模块，2 套
7.4	增加：DP 中继器、PN 交换机、服务器、远程诊断模块、DP 头等控制元器件
7.5	ET200MP 从站，3 套（更换上台口、下台口、台下控制柜内部设备控制从站）
7.6	24V. 直流电源 3 台、施工附属线缆、辅材；
7.7	控制软件编制及调试费（全新的软件系统，与原控制硬件匹配）
7.8	硬件施工、硬件调试费、载荷测试费
(八)	8、更换减速箱润滑油
8.1	专用齿轮油（齿轮油 220 号）
8.2	液压油 100 公升（耐磨液压油 46 号）
8.3	更换齿轮油和液压油施工费（费油处理）
(九)	9、更换部分电气控制元器件
9.1	台上编码器 5 只（备件，根据剧院方要求确定）
9.2	台下编码器 5 只（备件，根据剧院方要求确定）
9.3	行程检测开关 5 只（备件，根据剧院方要求确定）
9.4	安装调试费用，纳入软件控制系统
(十)	10、安装乐池升降台防剪切

10.1	固定台面防剪切（含防剪切线缆，及软件调试）25 米，材料费及安装费
10.2	安装措施费和施工措施费

5.1.2 设备老化改造

序号	项目名称
(一)	1、更换 DP 通讯系统
1.1	光纤线缆 500 米（要求：8 芯）
1.2	DP 线缆 300 米（标准 DP 线缆）
1.3	DP 头 30 只（根据现场更换型号确定）
1.4	安装和调试人工费
1.5	辅材
1.6	施工措施费和安全措施费，纳入软件控制系统。

5.2 改造说明

5.2.1 升级防火幕

防火幕属于安全管理者的重大管理责任，按照《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要求，《CECS24-1990》钢结构防火涂料应用技术规范要求，《GB 36726-2018 舞台机械 刚性防火隔离幕》的国家强制规范要求，剧院的防火幕已无法满足以上规范要求，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一旦发生事故属于重大安全管理责任。

5.2.2 更换舞台吊挂钢丝绳及索具

舞台钢丝绳已经出现磨损和氧化，锈蚀、绳径变小、断丝等重大问题。按照《WH/T28-2007 舞台机械台上设备安全》、《GBT 5972-2016 起重机 钢丝绳 保养、维护、检验和报废》规范要求，钢丝绳已达到报废标准应当立即报废并及时更换。

5.2.3 更换联轴器的尼龙柱销和梅花垫

按照《WH/T36-2009 舞台机械台下设备安全》，《GB/T8196-2003 机械安全，防护装置，固定式和活动式防护装置设计与制造》规范要求，剧院台下设备的驱动系统中联轴器使用了尼龙柱销或梅花垫。尼龙柱销为尼龙材质，经过长期使用，其磨损程度、强度失配已经达到更换标准；梅花垫是聚氨酯材质，经过长期使用有氧化和磨损现象，强度性能大大降低。

联轴器的尼龙柱销和梅花垫一旦破损，驱动组件和台体就会分离，导致台体失控，造成设备坍塌事

故。

由于尼龙柱销和梅花垫镶嵌在联轴器内部，部分尼龙柱销已经和联轴器沾合在一起，需要用钻头破坏性清除，所以未准备新的尼龙柱销和梅花垫情况下不能全部拆除，只能进行抽查。同时本项工作时间长，只能在设置中修和大修期间进行更换。

尼龙柱销和梅花垫有氧化和磨损现象，其强度性能已明显降低，存在造成设备坍塌的风险。

5.2.4 更换限位开关

按照《WH/T36-2009 舞台机械台下设备安全》，《GB/T8196-2003 机械安全，防护装置，固定式和活动式防护装置设计与制造》规范要求。剧院的台下设备，每种设备均设置限位开关，限位开关是涉及设备安全的关键元器件。根据使用年限和环境，限位开关的触点会无征兆的出现误报或接触不良。维保期间只能有针对性的处理有问题的限位开关，但无法进行全部维修或更换配件，从而无法彻底处理限位开关接触不良，导致限位失效或者误报警等问题。

5.2.5 维修反音罩

反音罩是演奏现场音乐会的重要设备。剧院现有反音罩由于长期推拉拼装使用，塔架结构出现变形，影响使用效果。尤其密度板表面喷涂油漆，易脏易划伤，长期使用已经有划痕和油漆脱落。反音罩面板防火阻燃性能急需检测和加强使用管理。

5.2.6 更换黑天幕、白天幕、檐幕、边幕

黑天幕、白天幕、檐幕、边幕长期使用，出现破损，已无法满足剧目使用。扣眼已经老化腐朽，在使用期间大幕幕布随时有坠落的危险。同时，防火涂料因年久失修，已经不能达到B1级的性能，存在极大的火灾隐患。

《JGJ57-2016 剧场建筑设计规范》的8 防火设计 8.1.16 明确要求幕布应做阻燃处理，材料的燃烧性能不得低于B1级。

5.2.7 更换控制机构配件

控制台及控制台柜是舞台机械控制系统的核心，也是安全使用的最重要的核心系统。剧院演出节目

需求越来越多，旧控制台已无法满足剧院演出及日常维护的需要。其中，控制台于 2013 年之前出厂，现在操作过程中频繁出现通讯故障、设备不受控、设备无法运行等问题，极大地影响了演出的正常进行；上位机系统软件为 VC++，只能在 XP 平台上运行，微软现已不再支持 XP 系统，所有支持 XP 系统的软件和硬件在市场上已基本采购不到，如果继续使用无法保障以后的维护；触摸屏老化，灵敏度降低，功能点位偏离，操控及其不便；控制系统核心处理器的 PLC 型号已停产，原先老款无法采购到备品备件。

5.2.8 更换减速箱润滑油

按照《GB-T 36727-2018 验收检测规范 舞台机械》、《JB/T 6996--2007 重型机械液压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的技术规范，包括舞台上下驱动设备减速机液压和油液压制动器的液压油。根据常规齿轮油使用年限 5 年的要求，齿轮油超过使用年限，将使减速箱内的齿轮啮合摩擦力增大，导致齿轮磨损增大，缩短减速机的使用寿命。同时，也会增大减速箱的摩擦异响。

5.2.9 更换控制系统配件

电气控制系统重要配件主要包括：编码器、行程检测装置、制动模块（PME 500）。以上电气元器件是控制舞台设备的关键检测环节和执行环节。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元器件逐渐老化，损坏风险显著提高。一旦出现问题会直接造成安全事故（如设备冲顶、失速坠落）。同时，有些产品采购周期长，一旦发生损坏不利于问题的快速解决处理。因此急需对以上关键设备型号进行必要的更换。

5.2.10 安装乐池升降台防剪切

剧院的台口前面设置两套乐池升降台，分为前后两套。乐池升降台面为圆弧状，急需对以下内容进行改造：

按照《WH/T36-2009 舞台机械台下设备安全》，《GB/T8196-2003 机械安全，防护装置，固定式和活动式防护装置设计与制造》规范要求进行维护、检测。近些年来，乐池的使用功能越来越多，并参与演出使用。如果没有防剪切，演出过程中极易造成演职人员的身体（特别是脚）被挤压、道具被挤压，造成人员伤害和演出事故。

5.2.11 更换通讯线缆及配件

按照《GB/T50054-201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DP 通讯系统是舞台机械控制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负责整套控制系统信息的传导，出现问题会造成整个系统和设备的瘫痪。目前，系统使用已经有近 10 年，在维保检查、演出过程中多次出现通讯问题。

光纤通讯元件是与 DP 通讯系统相配套电子产品，根据原系统配置情况，需对光纤通讯中的光缆进行更换。

第6章 投标方案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提供以下技术方案：

- 1) 设备选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控制台、编码器的详细设备选型方案，并说明可达到的技术性能参数。
- 2) 控制系统改造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控制台、控制台柜、控制软件的详细改造实施方案，应能符合项目需求。
- 3) 台上设备改造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幕、单点吊机、字幕屏吊机、吊杆等（哪些重点设备）的详细改造实施方案，应能符合项目需求。
- 4) 台下设备改造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主升降台、侧辅助升降台、侧补偿台、后补偿台、乐池升降台的详细改造实施方案，应能符合项目需求。
- 5) 其他设备改造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返音罩、DP 通讯系统、幕布系统的详细改造实施方案，应能符合项目需求。
- 6) 质量控制及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项目质量管理及保障措施、风险控制及应急保障措施等。
- 7)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承诺、响应时间承诺、质保期内的维保计划、技术支持服务、专职售后人员及联系方式、技术培训方案等。



项目编号：240603800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除非另有说明，凡**本章**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规定格式编写；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投标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 目 录

评审因素索引表.....	75
投标函.....	76
投标报价汇总表.....	77
分项报价表.....	78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81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82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8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84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8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8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6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87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8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8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1
类似业绩一览表.....	9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93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94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和招**

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货物的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在此承诺如下：

- (1)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货物及提供伴随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_____元（RMB _____）。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阅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在此提交投标文件即表明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中任何内容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 (4) 我方同意在开标日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 (5) 我方同意“投标人须知”第 15.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 (6) 我方同意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保密义务。
- (7)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编号：2406038002

价格单位：元

一、投标报价汇总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二、其他开标信息			
投标保证金（明确币种、 金额和单位）		完成期限（含义见下注2， 单位：日）	
质量保证期		其他开标项	无
备注			
招标人备注			
投标人备注			

注：1.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其他开标信息”区内填入所有开标所需的信息。

2. 本表“其他开标信息区”内的“完成期限”的定义以招标文件的表述为准（对于货物采购招标项目一般应理解为招标文件定义的交货期；对于设备供货加安装类招标项目一般应理解为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具备验收条件的完工期）。

3. 投标人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投标人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投标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标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2406038002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	单位	数量	DDP 单价	DDP 合价
1	升级防火幕			项	1		
2	更换舞台吊挂钢丝绳及索具						
2.1	防火幕			项	1		
2.2	台口单点吊机			项	1		
2.3	台口字幕屏吊机			项	1		
2.4	台口灯光吊杆			项	1		
2.5	假台口上片			项	1		
2.6	大幕机			项	1		
2.7	主舞台电动吊杆			项	1		
2.8	天幕灯光吊杆			项	1		
2.9	灯光吊杆			项	1		
2.10	侧电动吊杆			项	1		
2.11	侧灯光吊杆			项	1		
2.12	后舞台电动吊杆			项	1		
2.13	自由单点吊机			项	1		
2.14	二道幕			项	1		
2.15	小剧院单点吊机			项	1		
3	更换联轴器的尼龙柱销和梅花垫						
3.1	尼龙柱销			套	13		
3.2	梅花垫			只	4		
3.3	辅材			批	1		
3.4	施工和措施费			项	1		
4	更换限位开关						
4.1	限位开关			只	128		
4.2	辅材			批	1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	单位	数量	DDP 单价	DDP 合价
4.3	安装调试			项	1		
5	维修反音罩						
5.1	侧板及后板面 板喷漆			项	1		
5.2	750W 铸铝帕 灯			套	38		
5.3	不锈钢合页			只	660		
5.4	辅材			批	1		
6	更换黑天幕、白天幕、檐幕、边幕						
6.1	黑天幕			块	1		
6.2	白天幕			块	1		
6.3	檐幕			道	5		
6.4	边幕			块	12		
6.5	安装费			项	1		
7	更换控制机构配件						
7.1	主控制台			套	2		
7.2	移动控制台			套	1		
7.3	控制台柜			套	1		
7.4	更换模块			套	2		
7.5	控制元器件			批	1		
7.6	ET200MP 从站			套	3		
7.7	24V 直流电源			台	3		
7.8	控制软件			套	1		
7.9	施工调试及测 试			项	1		
8	更换减速箱润滑油						
8.1	更换专用齿轮 油			项	1		
8.2	更换液压油			项	1		
8.3	更换齿轮油和 液压油施工费 (费油处理)			项	1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	单位	数量	DDP 单价	DDP 合价
9	更换部分电气控制元器件						
9.1	台上编码器			只	5		
9.2	台下编码器			只	5		
9.3	行程检测开关			只	5		
9.4	安装调试			项	1		
10	安装乐池升降台防剪切						
10.1	固定台面防剪切			项	1		
10.2	安装及措施费			项	1		
11	更换 DP 通讯系统						
11.1	光纤线缆			米	500		
11.2	DP 线缆			米	300		
11.2	DP 头			只	30		
11.3	辅材			批	1		
11.4	安装调试			项	1		
报价币种		RMB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备注							
招标人备注							
投标人备注							

注：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软硬件及服务费用（包括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的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单位、数量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否则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出不利的评价。

3. 对所有报价项（不论其下是否含有子报价项）均应填写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对于其下含有子报价项的报价项，在其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栏内可以填入其下若干主要子报价项的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并在后面根据需要增加“等”字（如某地某制造商、某地某制造商等）。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可提供银行汇款凭证, 或者代理公司出具的保证金电子收据)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单位公章：_____

- 注：1.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和递交投标文件无需出具本授权书，只需提供后附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公章：_____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自然人投标时提供, 复印件加盖公章)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的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与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在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不一致，以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规格**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如存在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将列明如下：

- (1)
- (2)
- (3)
-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法人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无需出具本授权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单位名称）的上海保利大剧院舞台机械更新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钢丝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索具，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尼龙柱销，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梅花垫，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限位开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帕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幕布（黑天幕、白天幕、檐幕、边幕），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主控制台、移动控制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编码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行程检测开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光纤线缆及DP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对于上述接受联合体分工或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或分包企业中的任一中型企业之间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类似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简述	合同大约金额	完成时间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照技术规格和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类似业绩一览表，并提供文字及印章清晰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需要提供足够的材料以证明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否则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做出不利评估。）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一. 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上海保利大剧院舞台机械设备更新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	0~30	调整后的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本项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调整后的价格)×30
质保期	0~2	质保期: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满足招标要求(2年)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延长1年或以上的,得2分。
类似业绩	0~10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揽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综合评价,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任一均可),否则不得分。
认证体系	0~3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投标人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投标人具有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技术规格响应	0~10	“采购需求”一章中未标有“★”号的要求如不满足,每项(“采购需求”一章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扣2分;满分10分,扣至0分为止。
技术方案 1	0~5	1. 设备选型方案(5分,3分,1分,0分)

		<p>技术方案——评审标准：投标人应针对下述各项内容提供技术设计或解决方案，并在投标文件中设置专节进行详细的响应性说明（所谓专节是指投标文件中设有对应小标题的一节，下同）。说明内容完整具体且经评委评审认为具有针对性和适用性的，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的，得对应内容的满分；如果作出的响应性说明内容总体具有针对性和适用性，但经评委评审后认为内容存在少部分缺漏或少部分不合理之处，仅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的，得对应内容的第二档分数；如果作出的响应性说明只是在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若有时）的基础上作了类似“无偏离”、“响应”或者仅是承诺满足等简短声明的，未能提供详细具体的技术设计或解决方案的，得对应内容的第三档分数；如果没有设置专节进行针对性说明的，或者作出的说明属于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服务要求中相关内容（若有时），或者经评委评审后被认定为明显不合理或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的，无法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的，则对应内容不得分。</p>
技术方案 2	0~5	2. 控制系统改造方案（5分，3分，1分，0分），评审标准同技术方案 1

技术方案 3	0~5	3. 台上设备改造方案（5分，3分，1分，0分），评审标准同技术方案 1
技术方案 4	0~5	4. 台下设备改造方案（5分，3分，1分，0分），评审标准同技术方案 1
技术方案 5	0~5	5. 其他设备改造方案（5分，3分，1分，0分），评审标准同技术方案 1
技术方案 6	0~5	6. 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方案（5分，3分，1分，0分），评审标准同技术方案 1
技术方案 7	0~5	7. 售后服务方案（5分，3分，1分，0分），评审标准同技术方案 1
进度及人员安排 1	0~3	1) 投标人提供了详细进度计划，且明确了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采购、制造、供货、安装、调试等各重要时间节点的得 3 分；时间节点有 1 个未明确，扣 0.5 分。
进度及人员安排 2	0~2	2)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类似项目的管理经验（即担任过项目经理或负责人）的得 2 分，需提供合同或验收报告或业主证明等相关材料；
进度及人员安排 3	0~5	3) 投标人提供了详细合理的人员安排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且经评审能够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及项目运行实际需求的得 5 分；提供的计划及措施内容存在少部分缺漏或不合理之处，仅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及要求的得 2 分；提供的计划及措施内容过于简单粗糙，难以满足采购需求及要求的不得分。

附件二：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银行名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30%的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的 14 天内支付；40%的合同款项在进场施工、货到后的 14 天内支付；25%的合同款项在验收合格后的 14 天内支付；5%的合同款项在质保期结束后的 14 天内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

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即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其他信息：

1. 报名时间：2024-09-20 至 2024-09-27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10%**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4. 开标一览表

上海保利大剧院舞台机械设备更新项目包 1

完成期限	保证金缴纳方 式	质量保证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 价、元)